

# 田家庵区曹庵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2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田家庵区曹庵镇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s://www.tja.gov.cn/public/column/118323235?type=2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曹庵镇党政办联系（地址：曹庵镇人民政府大院，电话 0554-6911216，邮编：232000）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曹庵镇人民政府贯彻落实《曹庵镇 2022 年政务公

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》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执行新修订的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规定要求，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委、区政府统一部署，坚持做到公开透明，加强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和政务公开平台融合，坚持权利在阳光下运行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公开重点工作基本完成。我镇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围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，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。二是公开内容更新及时。我镇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网，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和网上政务公开。2022年信息公开目录信息更新297条，结合双化内容共771条，上级政策解读2条，本级政策解读4条。三是解读内容质量较高。积极协调全镇下属机构，针对群众关心关注开展政策解读，切实做到让政府政策信息融入群众生活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我镇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》，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、新问题，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，做到依法有据、严谨规范、慎重稳妥。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标准。2022年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，田家庵区设计我镇的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

1 件。

#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制度。曹庵镇设有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制定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对上传的信息严格进行监督，对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必须经过隐私化处理再进行公开。二是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了镇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，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。

###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目录。按照区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对照《县区部门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规范》内容，认真编制调整、规范完善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二是持续维护政务公开平台。政务公开平台在经过 2019 年的整体迁移后，今年的主要工作就是进行平台维护。去年还进行了乡镇街道两化编制工作，对 26 个重点领域进行重点公开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工作考核。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主动公开、责任追究、社会评议、投诉举报、舆情回应、保密审查等多种制度。2022 年我镇共参与 2 次第三方测评会议及 3 次政务公开整改会议共 5 次考核，根据反馈，问题已经及时整改。二是完善社会评议制度。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，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，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，及时反馈群众呼声。三是强化责

任追究。2022年我镇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公众的需求还有差距，可以提升的空间很大。一是规范性文件公开经过一年的整改有一定的进步，但仍然可以进一步提升，为此我镇安排专人进行了整改，对全局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。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用全面，关于财政预算、项目专项经费、社会保障方面等事项的公开可以更加细化，更加主动地公开，严格对照目录要求梳理、收集、发布相关信息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